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集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姜小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姜小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附件:姜小娟女士个人简历”(公告编号:2014-038)。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议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周术文、王彦武,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岚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9)。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列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编号:[2014]20)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各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宣传解释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内在指定媒体刊登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公司监事周术文先生书面辞呈,周术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术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术文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周术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周术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长沙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姜小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生效。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亦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4日

附件:姜小娟个人简历

姜小娟,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进入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姜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的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0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10月9日–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宁乡县通程温泉大酒店。
8. 会议参加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 登记地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关于现场表决:股东现场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650,证券简称:加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650;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a.投票不能撤单;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7807235

传　真:0731–8780723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14年　月　日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14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7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环”)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14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42】、【2014-045】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534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及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投资收益率: 4.000%

8、实际理财天数:31 天

9、投资起始日:2014年09月23日

10、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4日

11、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14、产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所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 4,000万元

6、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7、产品收益率: 4.30%/年(自2014年7月15日起由4.50%/年调整为4.30%/年)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9、投资期限:30 天

10、起息日:2014年9月23日

11、到期日:2014年10月23日

12、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无关联关系

15、产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二、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恒天金环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恒天金环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恒天金环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恒天金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观念。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共计持有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

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3、《业务受理通知书》

4、《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9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11:00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0,350,677.93元。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